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明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漢宇科技有限公司、邱相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0505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